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访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聘任张艳菊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张艳菊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万骏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万骏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自2020年7月9日起，孙静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原定任期为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代恒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为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目前孙静、代恒未持有公司股份。为保障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艳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万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均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艳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武汉大学会计

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双学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艳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系。目前张艳菊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艳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万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公司法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子公司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万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系。目前万骏未持有公司股份。万骏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3.2.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备查文件：《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